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2021〕3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文件精神，现就我校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推荐数量

2021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示范性产业学院、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教学改革项目等 10 个项目类别，具体见下表 1。

表 1 项目类别及推荐数量

序号	项目类别	推荐数量
1	示范性产业学院	2
2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3
3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5
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
5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5

6	技能大师工作室	1
7	专业教学资源库	1
8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9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10
10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0

请各项目申报人严格参照2021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中的申报条件和范围进行申报，各系部进行形式审查和初审，审查不合格者，不予上报学校评审。

二、申报形式

2021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各申报项目务必登录学校网站首页质量工程项目专栏

(<http://www.mmvtc.cn/templet/zlhc/>)提交项目申请书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具体网上填报事宜（登录用户名及密码及操作指南）另行通知，上传的所有材料必须是扫描件。

三、申报推荐程序

此次省质量工程项目推荐评审分两个阶段进行。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践教学示范基地5类项目的推荐评审时间拟定于2021年10月21日，其他项目推荐评审时间拟定于2021年11月18日。

四、材料报送

1. 报送申报材料。请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的项目负责人于10月20日前发送申报材料电子版

至科研科邮箱 mzykyk@126.com，其他项目的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发送至科研科邮箱，逾期不再接受。

2. 项目录入。获推荐资格的项目负责人登录学校网站首页质量工程项目专栏上传项目申报资料。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等 5 类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数据填报和佐证材料上传，其他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同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至科研科邮箱。

请各教学单位按照上述安排，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督促教师和学生积极申报项目，认真落实申报各阶段的工作。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内涵发展需求，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提前做好项目预评审工作，对项目选题、团队组成、研究内容、预期成果、资金预算及申请书撰写等进行审查和把关。

所有项目的申报指南已经发送至各系（部）邮箱，附件不随文发送。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2. 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专项投入汇总表
 3. 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指南
 4. 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
 5. 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

6. 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认定指南
7. 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指南
8. 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指南
9. 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指南
10. 省高职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指南
11. 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 指南
12. 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指南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省质量工程 (示范性产业学院) 评审工作方案

序号	完成事项	完成时间	完成人
1	学校校园网 OA 及教科研工作群公告申报通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教务处
2	申报材料收集、初审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教务处
3	组织校外专家线上评审与指导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至 11 月 21 日	教务处
4	学术委员会委员投票推荐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至 11 月 24 日	教务处
5	推荐结果校园网公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至 11 月 29 日	教务处
6	推荐项目材料上传至学校网站主页 2021 年省高职质量工程专栏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教务处
7	按要求将申报材料上报教育厅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教务处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省质量工程
(示范性产业学院) 线上评审**

一、评审内容：示范性产业学院

二、评审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

三、评审地点：线上

四、参加人员

五、评审专家：欧阳丽、吴肖淮、周继彦、曾祥耿、汤孟飞、蔡龙、陈世泰（企业）

六、推荐限额： ≤ 2

七、评审：

序号	推荐名单
1	茂名旅游学院
2	电梯产业学院

教务处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评审工作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通知要求，我校即刻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申报和认定工作。2021 年我校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示范性产业学院具体评审过程如下：

1. 申报材料收集及形式审查

在截止时间内，共收到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材料 2 份，教务处对申报材料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全部符合要求。

2. 校外专家评审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确定 2021 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评审工作采取线上评审。

表 1 评审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1	欧阳丽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副校长/教授
2	吴肖淮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教授
3	周继彦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副教授
4	曾祥耿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马院副院长/教授
5	汤孟飞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6	蔡龙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授

7	陈世泰	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验所	总工/教授级高工
---	-----	--------------	----------

2021年11月19日至11月21日，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进行线上评审。专家根据《2021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评审指标》、《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指南》和评分表对各申报项目认定报告、佐证材料进行综合打分，确定推荐产业学院，见表2。

表2 2021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专家组推荐名单

序号	推荐名单	分数
1	茂名旅游学院	88.29
2	电梯产业学院	86.57

3. 学术委员会审议

2021年11月23日-24日，学院通过学术委员会工作邮箱和微信工作群，投票通过了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含示范性产业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资源库、教改项目等5类项目）申报认定和推荐评审结果。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申报要求，我校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推荐限额2个。经投票，拟推荐“茂名旅游学院”和“电梯产业学院”等2项参加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

4. 推荐结果公示

2021年11月25日至11月29日，评审结果在校园网进行为期5天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5. 推荐项目材料上网

学校于11月30日前在学校网站首页建立“2021年省高

职质量工程专栏”，网址：<https://www.mmpt.edu.cn/zlgc/>，
面向社会公开。

6. 上报相关材料

教务处

2021年11月30日

公示通知和异议处理情况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2021年11月25日至11月29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在学校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mmpt.edu.cn/info/1074/11674.htm>）对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的推荐评审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对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认定的任何异议。

特此说明！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1年11月30日

附 4-1



2021 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填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联系人：	孙国勇	职务：	科研科负责人		电话：	0668-2920100	手机：	15820171284	E-mail：	mzykyk@126.com
序号	学校名称	主要合作单位名称	主要合作单位类型	产业学院名称	产业学院院长	共建专业点名称（代码）	面向产业类型	项目负责人	手机	E-mail: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方政府	茂名旅游学院	崔萍	旅游管理（540101）、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540110）、酒店管理（540105）	乡村振兴	梁逸更	13709644663	mmlyg1997@163.com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杰泰电梯有限公司	企业	电梯产业学院	王开		战略性“双十”产业集群	赖辉	13542387688	gzlaihui@126.com

- 注：1. 主要合作单位限 1 个，主要合作单位性质分为：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协会、企业、其他。
 2. 共建专业点限填 5 个，专业名称和代码以《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为准，多个专业用顿号隔开。
 3. 面向产业类型分为：战略性“双十”产业集群、“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村振兴、其他。
 4. 项目负责人，限 1 人。
 5. 因涉及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本表可不用放在 2021 年省高职质量工程专栏。